第十一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的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(2026 年升级改造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(2026 年升级改造) 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鑫隽软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0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鑫隽软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 年 3 月 10 日